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地下管线及检查井井盖和架空线维护管
理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755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7552-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地下管线及检查井井盖和架空线维护管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99.7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99.75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地下管线及检查井井盖和架空线维护管理项目	99.75	1	对丰台区范围内地下管线及检查井井盖和架空线维护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对架空线、线杆、箱体、井盖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12345、群众举报等各类反馈建议的跟踪处理，废弃线杆线缆的清理，破损箱体设备的治理，架空线乱点集中区域的治理，无主井盖的补装，临时性保障任务等。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如外地企业参与投标需提交有效的《北京市建筑企业档案管理手册》）。
- (3)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 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公告发布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及电话：雷先云；电话：15810574516。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838113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2号楼-1层-113

联系方式：连鹏飞、王圆、纪良 18231036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连鹏飞、王圆、纪良

电话：182310368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地下管线及检查井井盖和架空线维护管理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地下管线及检查井井盖和架空线维护管理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地下管线及检查井井盖和架空线维护管理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注：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要求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银行：___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_____ / _____ 账号：_____ / 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30_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执行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1 条款规定。</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供应商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疑问函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2号楼-1层-113，上述材料均应加盖公章和法人章。</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 <u>1823103680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2号楼-1层-113</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10%收取。 缴纳时间： <u>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u>
26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99.75</u>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公布的采购控制价及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27	其他注意事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

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p> <p>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最高限价；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

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 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后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 (15分)	15	<p>供应商自2023年03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p> <p>(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	管理体系 (6分)	6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提供上述一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得0分。</p> <p>(评审依据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需要验证的，供应商需提供年检验证的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商务部分
2	重点难点分析 (9分)	9	<p>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包括以下内容：①对项目的认识；②项目重难点分析；③项目重难点对应措施。</p> <p>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p>	技术部分
3	总体服务方案 (21分)	21	<p>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进行优化设计制定总体服务方案，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7点内容：①管理服务理念；②规划思路；③项目目标；④组织架构；⑤岗位职责；⑥投入人员配置；⑦投入人员分工。</p> <p>总体服务方案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21分，总体服务方案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或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p>	技术部分

	维护工作实施方案 (12分)	12	<p>供应商提供地下管线及检查井井盖和架空线监管维护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巡检维护组织机构、流程；②对地下管线监管维护方案；③对地下管线进行维护方案；④处置丰台区架空线乱点、垂落、线杆倾斜等突发事件及12345件管理维护方案。</p> <p>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或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p>	技术部分
4	培训方案 (9分)	9	<p>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制定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3点内容：①培训时间；②培训方式；③ 培训内容。</p> <p>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或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p>	技术部分
5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12分)	12	<p>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制定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4点内容：①应急保障措施；② 组织机构及职责；③处理程序；④善后措施。</p> <p>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或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p>	技术部分
	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保障方案 (6分)	6	<p>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制定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保障方案。①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保障措施；②具体实施安排。</p> <p>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或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p>	技术部分

7	报价 (10分)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10。</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3.4</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地下管线及检查井井盖和架空线维护管理项目	99.75	1	对丰台区范围内地下管线及检查井井盖和架空线维护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对架空线、线杆、箱体、井盖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12345、群众举报等各类反馈建议的跟踪处理，废弃线杆线缆的清理，破损箱体设备的治理，架空线乱点集中区域的治理，无主井盖的补装，临时性保障任务等。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进度款：本年度年终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3）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提交全部运维治理材料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前，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且提供的发票不得以多张面额形式开具。

三、技术要求

（一）维护管理内容

维护管理内容包括：

2、维护管理线路（包括未入地和已入地弱电线路，下同）现状、线路组成变化，线路掉线、倒伏、凌乱、垂落、第三方损坏、外力损坏情况、对社会交通的影响情况等。

3、维护管理线杆（指未入地弱电线路杆，下同）稳定情况、倾斜情况、外力损坏情况，及时发现线杆倾斜倒伏趋势、对社会交通的影响情况等。

4、维护管理设备（指未入地弱电线路杆或线路上附着安装的设备，加装井盖的现况）稳定情况、掉落情况趋势、箱体杆架脏污、破损、锈蚀，无主井盖的补装及对社会交通的影响情况等。

5、其它维护管理期间发现的非维护管理线路、线杆或箱体、井盖问题，但可能对线路、线杆或设备、交通造成影响或安全隐患的其它各种问题。

（二）维护管理单位要求

1、维护管理人须具备与区域内联通、移动、歌华、电信、移动、电信通、公安等线缆权属单位良好沟通的能力，有能力协调各线缆产权单位对违法违规线缆进行清理整治。

2、维护管理单位须掌握各线缆权属单位线路权属，对无标牌的线缆能准确确认权属，以免造成工作延后。有能力组织协调线缆权属单位对辖区道路上的无标牌线缆进行挂牌、整治等工作。

3、维护管理单位对发现的无权属线缆、线杆、箱体、无主井盖补装具有专业清理能力。

4、维护管理单位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创建国家精神文明城区期间相关工作。

（三）维护管理车辆及设备要求

1、维护管理人应配备专门的维护管理车辆。维护管理车辆的类型、数量根据维护管理线路区域、维护管理频率制定。

2、维护管理车辆的数量应能确保在交通管理部门车辆尾号限行、单双号限行期间保证有足够的维护管理车辆可以上路行驶完成维护管理任务。

3、维护管理车辆应安全、环保，确保车辆的年检状况、环保状况、保险状况符合规定。

4、维护管理人应配备维护管理车辆之外的其它维护管理交通工具，以备辅助使用。

5、维护管理车辆应配备行车记录仪、GPS或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做到行驶路线轨迹可追溯、可查询、可记录，行驶速度可控可查。

6、维护管理人员、维护管理车辆应配备高清、高存储记录设备，对维护管理线路实时记载保存。

7、维护管理人员应配备对讲设备，确保线路发生问题、现场处置时能可靠应对。

8、维护管理人应具备至少一辆工程应急抢险车辆，并提供车牌号、行驶本复印件（车辆所有人需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四）维护管理人员要求

1、维护管理人应配备专门维护管理人员负责规定区域的线路维护管理工作，维护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关通信、弱电等专业背景。

2、维护管理人员应具备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的能力和经验。

3、维护管理人员应获得必要培训，掌握所维护管理区域架空弱电线路基本情况、线路性质、权属分布、线路周围单位情况。

4、维护管理人员应掌握维护管理线路、设备的电压等级、对人安全威胁等情况。

5、维护管理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专门的维护管理组织机构，组织机构中明确维护管理职责、维护管理汇报、维护管理安排、维护管理路线、维护管理频率等。

6、维护管理人针对本项目投入足够的专门维护管理人员，确保满足不同维护管理期间（包括日间、夜间、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突发事件期间、创建国家精神文明城区期间）的维护管理需要。

7、维护管理人应与专职维护管理人员签订合法劳动合同，为维护管理人员办理合法暂住证或居住证明（如需）。

8、维护管理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行为记录。维护管理车辆驾驶员不得酒驾、醉驾，应按照规定维护管理速度、路线、频率进行维护管理。

（五）维护管理路线要求

1、维护管理人应制定详细的日常（包括日间、夜间）维护管理路线，维护管理路线应覆盖全部维护管理区域、维护管理线路，不得遗漏。

2、维护管理人应针对不同维护管理路线按照不同维护管理方式分别制定明确的维护管理速度、维护管理频率、维护管理人员数量。

3、维护管理人应分别制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突发事件期间及创建国家精神文明城区期间的维护管理路线，针对不同需要制定有差别的维护管理路线安排，同时确保维护管理安全。

4、维护管理人应将维护管理路线标明于图纸文件中，报采购人批准后执行。如有变化，应提前获得采购人批准。

（六）维护管理频率要求

1、维护管理人应针对不同维护管理路线分别制定不同的维护管理频率安排。

2、维护管理人应针对不同的维护管理期间（包括日间、夜间、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突发事件期间及创建国家精神文明城区期间）制定不同的维护管理频率安排。

3、维护管理人应在恶劣天气（如狂风、暴雨、暴雪、低能见度时期）前后及期间增大（或减少，维护管理方案中明确）维护管理频率，对线路问题及时现场提示，避免次生灾害；同时及时将维护管理发现的线路问题报告采购人。

（七）节假日及举行重大活动期间的维护管理

维护管理人应制定针对重大节假日活动期间及创建国家精神文明城区期间的线路维护管理方案，根据相关部门规定及时调整维护管理行走路线，增加维护管理频次，调整人员投放数量及区域分布，对维护管理时间、重点维护管理内容根据有关规定及时调整。

重点维护管理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区政府周边、政务中心、宛平城地区、方庄地区等。重大活动期间及创建国家精神文明城区期间应提高维护管理现场应急处理能力，杜绝线路凌乱和线杆倾斜现象发生。

（八）突发事件时的维护管理

1、维护管理人应制定针对突发事件发生时的线路维护管理方案，针对突发事件时线路问题制定应急预案。

2、突发事件发生时，维护管理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维护管理人员、维护管理设备及投入频次。对维护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确保维护管理过程中的人员及设备安全。

3、突发应急事件时，维护管理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理，避免发生次生及衍生事故，处理完成后第一时间向采购人回复。

4、维护管理人应对突发事件进行详细分类，供采购人对突发事件进行准确掌握并判断。

（九）重点事项的维护管理

1、受理12345平台等方式反映的有关丰台区弱电线缆线杆群众反映件和投诉件，并对反映和投诉内容进行第一时间响应处理，不能处理或不在处理权限内的事情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协助采购人进行跟踪处理。处理过程应做详细记录，处理结果及时报告采购人。

2、受理丰台区应急办交办的与弱电线缆线杆有关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汛期防汛、恶劣天气引起的（大风、下雪、火灾等）引起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轻重缓急程度第一时间予以解决处理，不能处理或不在处理权限内的事情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协助采购人进行跟踪处理。

3、相关领导指示件：重大活动场所区域、创建国家精神文明城区期间及周边集中整治中涉及到弱电线缆线杆的事项。

4、丰台区已入地弱电线路防止复挂维护管理。

（十）维护管理问题处理

1、发现线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线路、线杆、设备问题等），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2、发现线路问题后，维护管理人应对现场妥善看护，对过往行人、机动车辆进行提示，避免造成次生事故；

3、线路问题发生后可能对第三方房屋、设施、设备等造成进一步影响的，维护管理人应对第三方人员及时提醒通告，减轻影响、降低风险。

4、在线路问题未处理或正处理过程中，维护管理人应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检查，条件具备时协助处理因线路掉落、线杆倒歪等对公共交通、社会秩序所造成的影响。

5、定期对线路掉落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测，提出合理可靠预防处理措施。

（十一）维护管理记录

1、应做好维护管理日志，日志中应明确维护管理人员、维护管理路线、维护管理时间、维护管理发现问题及处置情况。

2、维护管理记录应有维护管理人员及负责人员签字确认，以备查询。

3、维护管理人员上路维护管理时应配备专用摄像记录设备、通讯设备、对讲设备，对维护管理区域线路实时情况进行记录，对线路掉落现场进行录像并及时提供给采购人，以备采购人制定处理方案。

4、相关影像记录、维护管理日志定期向采购人移交。

（十二）维护管理过程中的人员、设备安全

1、维护管理人制定的维护管理方案中应明确维护管理车辆维护管理行驶过程中不得超速，不得乱停乱放，严格遵守交通安全规定，确保行驶安全。

2、维护管理人在处置维护管理问题时应确保维护管理人员和设备安全，不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

3、维护管理人应针对恶劣天气下的维护管理工作制定专门的安全措施，提供额外的安全保障装备。首先保证维护管理人员、社会人员及相关设备设施安全。

4、维护管理人应为维护管理人员提供意外伤害保险投保，为每辆维护管理车辆提供足额的第三者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必要保险。

（十三）作业要求

维护管理及作业（若有，下同）过程中应使用绿色环保施工/作业机械，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维护管理人应严格落实《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在市政道路、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制造行业等施工/作业领域（若涉及），全面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

（十四）投诉

1、由于维护管理人原因未能完成线路维护管理义务，对应发现而未发现的维护管理范围内线路、线杆或设备问题，出现社会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社会媒体曝光等不良影响，视为维护管理人未尽到规定维护管理义务。

2、维护管理人未尽到规定维护管理义务则构成违约，视违约具体情形支付金额为0-5000元/次的违约金额。若未发现的线路问题社会影响恶劣，或对社会交通、行人或第三方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违约金额增加。

3、违约金自维护管理人应得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十五）其他工作

协助采购人在与弱电架空线有关的建设工程中做好如下工作（涉及到时）：

1、协助采购人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行动，协助采购人开展VOCs治理专项行动，推进源头替代，

2、协助采购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国家胶粘剂、清洗剂、工业防护涂料、车辆涂料、油墨等产品，以及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快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替代。

3、协助采购人抓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努力缓解噪声扰民问题推进交通噪声污染治理，加强施工噪声管理，推动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共治。

4、协助采购人对使用的胶粘剂、涂料等产品组织开展抽检工作，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左右。协助采购人在与弱电架空线有关的建设工程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

5、协助采购人组织、督促对与弱电架空线有关的建设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工作，并协助监督检查；协助落实禁止使用未经过信息编码登记或未如实登记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人须积极配合招标人与各相关运营商及线缆产权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项目编号：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 1、对架空线、线杆、通信箱体、井盖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2、12345、群众举报等各类反馈建议的跟踪处理；
- 3、废弃线杆线缆的清理，通信箱体的治理，架空线乱点集中区域的治理，无主井盖的补装；
- 4、临时性保障任务的完成。

二、服务要求

（一）维护管理内容

维护管理内容包括：

- 1、对丰台区架空线、线杆、通信箱体、井盖进行摸排，建立台账。
- 2、维护管理线路（包括未入地和已入地弱电线路，下同）现状、线路组成变化，线路掉线、倒伏、凌乱、垂落、第三方损坏、外力损坏情况、对社会交通的影响情况等。
- 3、维护管理线杆（指未入地弱电线路杆，下同）稳定情况、倾斜情况、外力损坏情况，及时发现线杆倾斜倒伏趋势、对社会交通的影响情况等。
- 4、维护管理设备（指未入地弱电线路杆或线路上附着安装的设备，加装井盖的现况）稳定情况、掉落情况趋势、通信箱体杆架脏污、破损、锈蚀，无主井盖的补装及对社会交通的影响情况等。
- 5、其它维护管理期间发现的非维护管理线路、线杆或通信箱体、井盖问题，但可能对线路、线杆或设备、交通造成影响或安全隐患的其它各种问题。

（二）维护管理单位要求

- 1、维护管理人须具备与区域内联通、移动、歌华、电信、移动、电信通、公安等线缆权属单位良好沟通的能力，有能力协调各线缆产权单位对违法违规线缆进行清理整治。
- 2、维护管理单位须掌握各线缆权属单位线路权属，对无标牌的线缆能准确确认权属，以免造成工作延后。有能力组织协调线缆权属单位对辖区道路上的无标牌线缆进行挂牌、整治等工作。
- 3、维护管理单位对发现的无权属线缆、线杆、通信箱体、无主井盖补装具有专业清理能力。
- 4、维护管理单位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创建国家精神文明城区期间相关工作。

（三）维护管理车辆及设备要求

1、维护管理人应配备专门的维护管理车辆。维护管理车辆的类型、数量根据维护管理线路区域、维护管理频率制定。

2、维护管理车辆的数量应能确保在交通管理部门车辆尾号限行、单双号限行期间保证有足够的维护管理车辆可以上路行驶完成维护管理任务。

3、维护管理车辆应安全、环保，确保车辆的年检状况、环保状况、保险状况符合规定。

4、维护管理人应配备维护管理车辆之外的其它维护管理交通工具，以备辅助使用。

5、维护管理车辆应配备行车记录仪、GPS或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做到行驶路线轨迹可追溯、可查询、可记录，行驶速度可控可查。

6、维护管理人员、维护管理车辆应配备高清、高存储记录设备，对维护管理线路实时记载保存。

7、维护管理人员应配备对讲设备，确保线路发生问题、现场处置时能可靠应对。

8、维护管理人应具备至少一辆工程应急抢险车辆，并提供车牌号、行驶本复印件（车辆所有人需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四）维护管理人员要求

1、维护管理人应配备专门维护管理人员负责规定区域的线路维护管理工作，维护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关通信、弱电等专业背景。

2、维护管理人员应具备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的能力和经验。

3、维护管理人员应获得必要培训，掌握所维护管理区域架空弱电线路基本情况、线路性质、权属分布、线路周围单位情况。

4、维护管理人员应掌握维护管理线路、设备的电压等级、对人安全威胁等情况。

5、维护管理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专门的维护管理组织机构，组织机构中明确维护管理职责、维护管理汇报、维护管理安排、维护管理路线、维护管理频率等。

6、维护管理人针对本项目投入足够的专门维护管理人员，确保满足不同维护管理期间（包括日间、夜间、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突发事件期间、创建国家精神文明城区期间）的维护管理需要。

7、维护管理人应与专职维护管理人员签订合法劳动合同，为维护管理人员办理合法暂住证或居住证明（如需）。

8、维护管理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行为记录。维护管理车辆驾驶员不得酒驾、醉驾，应按照规定维护管理速度、路线、频率进行维护管理。

（五）维护管理路线要求

1、维护管理人应制定详细的日常（包括日间、夜间）维护管理路线，维护管理路线应覆盖全部维护管理区域、维护管理线路，不得遗漏。

2、维护管理人应针对不同维护管理路线按照不同维护管理方式分别制定明确的维护管理速度、维护管理频率、维护管理人员数量。

3、维护管理人应分别制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突发事件期间及创建国家精神文明城区期间的维护管理路线，针对不同需要制定有差别的维护管理路线安排，同时确保维护管理安全。

4、维护管理人应将维护管理路线标明于图纸文件中，报采购人批准后执行。如有变化，应提前获得采购人批准。

（六）维护管理频率要求

1、维护管理人应针对不同维护管理路线分别制定不同的维护管理频率安排。

2、维护管理人应针对不同的维护管理期间（包括日间、夜间、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突发事件期间及创建国家精神文明城区期间）制定不同的维护管理频率安排。

3、维护管理人应在恶劣天气（如狂风、暴雨、暴雪、低能见度时期）前后及期间增大（或减少，维护管理方案中明确）维护管理频率，对线路问题及时现场提示，避免次生灾害；同时及时将维护管理发现的线路问题报告采购人。

（七）节假日及举行重大活动期间的维护管理

维护管理人应制定针对重大节假日活动期间及创建国家精神文明城区期间的线路维护管理方案，根据相关部门规定及时调整维护管理行走路线，增加维护管理频次，调整人员投放数量及区域分布，对维护管理时间、重点维护管理内容根据有关规定及时调整。

重点维护管理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区政府周边、政务中心、宛平城地区、方庄地区等。重大活动期间及创建国家精神文明城区期间应提高维护管理现场应急处理能力，杜绝线路凌乱和线杆倾斜现象发生。

（八）突发事件时的维护管理

1、维护管理人应制定针对突发事件发生时的线路维护管理方案，针对突发事件时线路问题制定应急预案。

2、突发事件发生时，维护管理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维护管理人员、维护管理设备及投入频次。对维护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确保维护管理过程中的人员及设备安全。

3、突发应急事件时，维护管理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理，避免发生次生及衍生事故，处理完成后第一时间向采购人回复。

4、维护管理人应对突发事件进行详细分类，供采购人对突发事件进行准确掌握并判断。

（九）重点事项的维护管理

1、受理12345平台等方式反映的有关丰台区弱电电缆线杆群众反映件和投诉件，并对反映和投诉内容进行第一时间响应处理，不能处理或不在处理权限内的事情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协助采购人进行跟踪处理。处理过程应做详细记录，处理结果及时报告采购人。

2、受理丰台区应急办交办的与弱电线缆线杆有关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汛期防汛、恶劣天气引起的（大风、下雪、火灾等）引起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轻重缓急程度第一时间予以解决处理，不能处理或不在处理权限内的事情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协助采购人进行跟踪处理。

3、相关领导指示件：重大活动场所区域、创建国家精神文明城区期间及周边集中整治中涉及到弱电线缆线杆的事项。

4、丰台区已入地弱电线路防止复挂维护管理。

（十）维护管理问题处理

1、发现线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线路、线杆、设备问题等），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2、发现线路问题后，维护管理人应对现场妥善看护，对过往行人、交通车辆进行提示，避免造成次生事故；

3、线路问题发生后可能对第三方房屋、设施、设备等造成进一步影响的，维护管理人应对第三方人员及时提醒通告，减轻影响、降低风险。

4、在线路问题未处理或正处理过程中，维护管理人应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全检查，条件具备时协助处理因线路掉落、线杆倒歪等对公共交通、社会秩序所造成的影响。

5、定期对线路掉落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测，提出合理可靠预防处理措施。

（十一）维护管理记录

1、应做好维护管理日志，日志中应明确维护管理人员、维护管理路线、维护管理时间、维护管理发现问题及处置情况。

2、维护管理记录应有维护管理人员及负责人员签字确认，以备查询。

3、维护管理人员上路维护管理时应配备专用摄像记录设备、通讯设备、对讲设备，对维护管理区域线路实时情况进行记录，对线路掉落现场进行录像并及时提供给采购人，以备采购人制定处理方案。

4、相关影像记录、维护管理日志定期向采购人移交。

（十二）维护管理过程中的人员、设备安全

1、维护管理人制定的维护管理方案中应明确维护管理车辆维护管理行驶过程中不得超速，不得乱停乱放，严格遵守交通安全规定，确保行驶安全。

2、维护管理人在处置维护管理问题时应确保维护管理人员和设备安全，不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

3、维护管理人应针对恶劣天气下的维护管理工作制定专门的安全措施，提供额外的安全保障装备。首先保证维护管理人员、社会人员及相关设备设施安全。

4、维护管理人应为维护管理人员提供意外伤害保险投保，为每辆维护管理车辆提供足额的第三者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必要保险。

（十三）作业要求

维护管理及作业（若有，下同）过程中应使用绿色环保施工/作业机械，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维护管理人应严格落实《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在市政道路、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制造行业等施工/作业领域（若涉及），全面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

（十四）投诉

1、由于维护管理人原因未能完成线路维护管理义务，对应发现而未发现的维护管理范围内线路、线杆或设备问题，出现社会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社会媒体曝光等不良影响，视为维护管理人未尽到规定维护管理义务。

2、维护管理人未尽到规定维护管理义务则构成违约，视违约具体情形支付金额为0-5000元/次的违约金额。若未发现的线路问题社会影响恶劣，或对社会交通、行人或第三方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违约金额增加。

3、违约金自维护管理人应得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十五）其他工作

协助采购人在与弱电架空线有关的建设工程中做好如下工作（涉及到时）：

1、协助采购人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行动，协助采购人开展VOCs治理专项行动，推进源头替代，

2、协助采购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国家胶粘剂、清洗剂、工业防护涂料、车辆涂料、油墨等产品，以及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快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替代。

3、协助采购人抓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努力缓解噪声扰民问题推进交通噪声污染治理，加强施工噪声管理，推动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共治。

4、协助采购人对使用的胶粘剂、涂料等产品组织开展抽检工作，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左右。协助采购人在与弱电架空线有关的建设工程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

5、协助采购人组织、督促对与弱电架空线有关的建设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工作，并协助监督检查；协助落实禁止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未如实登记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人须积极配合招标人与各相关运营商及线缆产权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金额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

四、付款方法和条件

4.1 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

4.2 进度款：本年度年终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4.3 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交全部运维治理材料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且提供的发票不得以多张面额形式开具。

五、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5.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服务结束后10天内。

5.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5.3 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六、质量要求

乙方服务质量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and 规定,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和合同特定标准。

七、技术资料

7.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提交服务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7.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4 本合同一式 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法人代表(委托人):

乙方法人代表(委托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 以上资质；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

(2) 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 通信与广电工程 工程专业 一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电子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扫描电子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五、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七、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				
总价 (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扫描电子件，参加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扫描电子件。

十三、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十四、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当依据评分表中技术部分内容编制技术方案

十五、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十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